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9月19日第1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0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請假)、吳委員濟華、盧委員維屏(王啟川代)、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王委員國材、藍委員健莒(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陳琳樺代)、蕭委員丁訓(陳榮信代)、黃委員肇崇(請假)、陳委員添進、陳委員麗紅(請假)、陳委員啟中、賴委員文泰、張委員曦勻、許委員玲齡、詹委員錢登(請假)、郭委員敏能、施委員邦興(請假)、黃委員清山(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陳應芬、薛淵仁、黃孟申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張文欽、邵月鳳、王智聖

(住宅發展處) 林耿芳、陳玉媛、周祐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潘陳火、平立人

高雄國際航空站 楊茂林、朱文忠、張素甜、李宜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馬建綱、蘇育緯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請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楊榮敦

市府農業局林蘭欣

市府交通局蘇傳翔

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陳仁穎

市府財政局 曾純倩

市府水利局 林庚達代、黃怡君

市府地政局 凌艷玫

高雄農田水利會 陳國慶

前鎮區公所 宋國強

小港區公所

小港區廈莊里辦公處 劉豐源

小港區孔宅里辦公處

小港區桂林里辦公處 侯原庭

小港區中厝里辦公處 尤三旺

旗山區公所 黄儒偉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榮豪

三和大樓

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許勝博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市議員曾麗燕服務處 黄俊宏代

市議員陳明澤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 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配合高雄機場北 側跑道淨空改善)案」審議案。

決 議:

- 一、為利高雄市航空站發展及考量農路使用需求,請民航局高雄航空站洽本府地政局精確估算相關用地(含6公尺農路)徵收費用,並就農路適宜寬度和當地(地主、民意代表)進行溝通後,續行提會審議。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訂定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2)土地使用管制 案」審議案。

决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一) 案名請修正為「變更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 2)

為車站專用區 | 案,並請配合修正計畫相關圖說內容。

- (二)變更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 2)為車站專用區;並訂定車站專用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五○,容許使用項目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核准之車站、轉運及附屬設施為限。
- (三)考量本案僅供交通轉運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因均為公共使用性質,故本案變更車站用地為車站專用區,免提供相關負擔捐贈事項。
- (四)公展計畫書 p.19 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二、修正為:「車 站專用區除舊有車站建物依現況退縮外,餘均應自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得於新建站體退縮空地設 置有遮簷人行道並計入容積,且建物應朝低碳建築設 計、增加綠化、減少碳排放及空調之使用。退縮建築之 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三案:「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697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 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擬定案」審議案。

決 議: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續行提會審議。

- (一)有關「多項設施不堪使用」、「建築物外觀老舊」、「既有公共走道牆面剝落」等維修改善工程,應屬住戶管理委員會負責事項。請提案單位就劃定更新範圍內建物窳陋、妨礙公共安全或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礙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審議參考。
- (二)整建型更新案應有其更新價值及外部效益,整建施工項 目建請加強環境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提升居住品質且具 示範功能之作為,俾利其申請中央都更補助費用。
- (三)都市更新應以合法建物為補助對象,提案單位請補充居 民回復合法建物使用執照狀態之意願調查。

八、散會:下午6時35分。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爲機場用地 (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2.1-		11-111 111 1111		2 (1) (4) (2) (2) (3) (4) (4)	20次国 短 然 月 心 沙 协	l l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申請機關說明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臺業高處	本地地理糖中43 積尺安面尺交價持意理 書式有港號計方計小地合方區變方地改可於 事式有港號計方。 等式有港號計方區變方地改可 等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合遷領為可設收上地損再再現勢二重益公地局式以理同機將以特高村回可否用。開台6次以值必次損,平請應辦價,意場本排倉店與價土更辦 回公土理低償成損本地本通以。 寿公合地號,。紅段價土更辦 之司地徵之地本失公主地部價如方司變,土維毛徵地地為理 抵已,收公主公,司顯號民購無式則更並地持港收,,公徵 價折如,告,司嚴權失土航方法辦不爲請予原	本案係 推進 化	本案係涉土地徵收補償事宜,應依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之相關法規辦理。	照規劃電位見通過時期 (組)
1-1.		本案計畫書 p.12 土 有期 中面 中面 中面 中面 中面 中面 中面 中面 中面 中面 中面 中面 中面	理由同上。	有關土地徵收補 償事宜,應依土 地及地上物拆遷 補償之相關法規 辦理。	建議內容未涉都市計 畫變更範疇,建議維 持公展草案內容。 理由如下: 本案係涉土地徵收補 償事宜,應依土地及 地上物拆遷補償之相 關法規辦理。	位研析意 見通過(維 持公展草
2.	楊國顯 楊家羚	本辦理徵收用地應比照建築用地價格	理由同上。	有關土地徵收補 償事宜,應依土	建議內容未涉都市計 畫變更範疇,建議維	

	先生	辦理徵購。		地及地上物拆遷	持公展草案內容。理	目涌温(維
) L.T.	加广土以州		補償之相關法規		持公展草
				が理。	本案係涉土地徵收補	
				7/7/	(掌事宜 ,應依土地及	未
					地上物拆遷補償之相	
					地上初外透冊頂	
3.	洲蛇豆	本案土地徵收價格	理市同 4.	1 未安存进工地	171711 17	1 1 44 24
3.	洪新民		理由同上。	1.本案係涉土地		
	宋榮林	全區應相同。全區		数 收 補 償 事 官,應依地上		, , ,,,,
	先生	道路系統應連接,			持公展草案內容。理	
		以便利交通;另徵		物拆遷補償之		照規劃
		收時間如確定後越 短##3			1.本案係涉土地徵收	
		短越好。		理。	補償事宜,應依地	
				2.原未銜接部		,
				分,將增設寬		持公展
					2.有關建議全區道路	· ·
				542M 通路,	系統應連接乙節,	
				以連結機場北		
				側農路系統。	農路及排水線之工	
					程細部規劃設計事	
					宜,建請加邀申請	
					機關(交通部民用	討論。
					航空站)表示意	
					見,以供審議討	
					論。	
4.	劉秀香	中厝段現無道路,	理由同上。	原未銜接部分,	建議內容未涉都市計	
	小姐	請規劃道路以利通		將 增 設 寬	畫變更範疇,建議維	
		行。		4.5M 、 長 約	持公展草案內容。理	
				542M 通路,以	由如下:	下次會議
				連結機場北側農	異議內容涉變更後恢	討論。
				路系統。	復現有農路及排水線	
					之工程細部規劃設計	
					事宜,建請加邀申請	
					機關(交通部民用航	
					空站)表示意見,以	
					供審議討論。	
5.	小港區	依據道路系統及排	理由同上。		建議內容未涉都市計	
	廈莊里	水剖面示意圖所		4M 寬排水溝		
	劉里長	示,建議:		渠,維持在原	持公展草案內容。理	, ·
	豐源、	1.圍牆及排水設施		機場內。	由如下:	寬排水
	謝進發	銜接道路,違反		2.未來工程規劃	異議內容涉變更後恢	
	先生、	公安造成危險,		設計時將務求		
	孔宅里	應變更將排水		安全且利農	之工程細部規劃設	
	簡里長	溝、圍牆、道路		作。	計,建請加邀申請機	由民航
	權治	等妥予規劃以避		3.原未銜接部	關(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負責
		免發生人員墜落		分,將增設寬	站)表示意見,以供	管理維
		到排水溝。		4.5M 、 長 約	審議討論。	護。
1		2.農田與道路間銜		542M 通路,以		っち 朗 典
		4.展田兴坦路间倒		J421VI 地路,以		2.有 關 農

	<u></u>				
	溝凍湖。 3.機場北側請增 道路及未規則 道路有未以, 道路接, 道路接,之 建衛子之94 能別 是291~294 能別 是291~294 能別 是3 是3 是3 是3 是3 是3 是3 是4 是4 是5 是5 是6 是6 是6 是6 是6 是7 是6 是7 是6 是7 是7 是7 是7 是7 是7 是7 是7 是7 是7		農路系統。 本案未涉及里界 變更,計畫圖說 內有關里界範圍 僅作示意愛	,	位研析意 見通過(維 持公展草
	正;該範圍有中厝里、村里、村里、合作里、松金里、和野里、村里、大小村里、大小村里、村里、村里里、村田里、村田市里,村田市里,村田市里,村田市里,村田市里,村田市里,村田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送市議會審議通 過後施行之;以 上之里才是依規 定所設置的。		異議內容涉及計畫圖 之里界標示未更新, 建請申請機關(交通 部民用航空站)洽本 府民政局查明里界 後,配合修正之。	米 / *
吳祈忠 先生	現今之公告現值 (5,000 元/㎡) 民國87年7月公年 民國87年7月公年 課整,迄今12年 書書 表本大學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有關公告現值調整及土地徵收補 償事宜,應依相 關法規辦理。	建議內容未涉都市計 畫變更範疇,建議維 持公展草案內容。理 由如下: 異議內容涉及公告現 值調整及土地徵收補 償事宜,應依相關法 規辦理。	位研析意 見通過(維 持公展草
許林咱女士	本計畫請將機場用地範圍外之土地一併辦理變更,以利土地之利用及繁榮地方發展,避免養土地資源。	(5,000 元/㎡) 爲民國 87 年 7 月	土地徵收補償事 宜,應依相關法 規辦理,變更若屬 之殘餘土地,所零土地,所有 權人得依土地徵 收條例第八條規		位研析意 見通過(維 持公展草

					⇒¥ . □ 	
					議:「因高雄機場	
					現有容量已不敷使	
					用,依未來發展趨	
					勢,勢將產生瓶	
					頸,目前尙待就政	
					策上之考量,評估	
					是否就地擴建或另	
					行覓地遷建,故本	
					案宜俟評估完成確	
					定無擴大使用需求	
					後,再行決定」。	
					是以本案於評估尙	
					未完成,政策尚未	
					確定前,現階段仍	
					官維持農業區。	
					2.異議內容涉及公告	
					現值調整及土地徵	
					收補償事宜,應依	
					相關法規辦理。	
7.	柯文振	1.本計畫請將機場		異議內容涉及公	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	
	先生	用地範圍外之土		告現値調整及土		位研析意
		地一併辦理變		地徵收補償事	1.建議地點之農業區	見通過(維
		更,以利土地之		宜,應依相關法	非屬本案變更範圍	持公展草
		利用及繁榮地方		規辦理。	內,且該農業區因	案)。
		發展,避免浪費			受「航空站飛行場	
		土地資源。			助航設備四周禁止	
		2.機場用地辦理變			限制建築物及其他	
		更後,請將地價			障礙物高度管理辦	
		調整爲(非公共			法」規範,有其開	
		設施之地價)			發上之限制,且該	
		18,000 元/㎡,以			地區土地使用變更	
		示公允。			檢討前經內政部都	
		/\\\\\\\\\\\\\\\\\\\\\\\\\\\\\\\\\\\\\			委會 402 次會議決	
					議:「因高雄機場	
					現有容量已不敷使	
					用,依未來發展趨	
					勢,勢將產生瓶	
					頸,目前尙待就政	
					策上之考量,評估	
					是否就地擴建或另	
					行覓地遷建,故本	
					案宜俟評估完成確	
					定無擴大使用需求	
					後,再行決定」。	
					是以本案於評估尙	
					未完成,政策尚未	
					確定前,現階段仍	
					宜維持農業區。	
	I	<u> </u>	<u> </u>		上作171次术吧	

8.	李秋福	1.本案希望圍牆排 水溝能加蓋可數量 有 8M 寬重 有 8M 寬重 有 8M 寬直 有 8M 寬直 第 2.土地多睛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取消規 類 4M 寬排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是 是 是 是 世 性 質 以 と 性 性 質 は り の と 性 り し は り し と し 、 と と り と し 、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1.異議內容涉變更後 恢復現有農路及排 水線之工程細部規 劃設計,建請加邀 申請機關(交通部 民用航空站)表示 意見,以供審議討	補宜劃析過展2.路節期付過度,單意維案關原的。 2.路節,與一個。 2.路動,與一個。 2.路動,如一個。 2.路動,如 2.路也,如 2.路也,如 2.路也,如 2.路也,如 2.路也,如 2.路也,如 2.路也,如 2.路也,如 2.路也,如 2.路也,如 2. 也, 2. 也 2. 也 2
9.	梁奇石 先生	不同意本人所有小港區廈莊段 879 地號土地(面積 1,998 平方公尺)變更爲機場用地,如確需用,請全部予以徵收。	極小,如僅部分 變更機場用地, 剩餘土地因不符 經營效益,將無	建築改良物殘餘 部分,不能爲相	1.異議內容涉及變更 範圍之調整與事業 及財務計畫之可行 性,建請加邀申請 機關(交通部民用	補償事 宜,照規 劃單位研 析意見通 過(維持公
10.	簡舜田 先生	本港號年建土地法稅區告際徵購不與所用門門。 有與於更用是與所有所用的,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公告現値調整及 土地徴收補償事 宜,應依相關法 規辦理。	建議內容未涉都市計 畫變更範疇,建議維 持公展草案內容。理	位研析意 見通過(維 持公展草

		符合合理補償之法理與目的,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11.	梁龍昭 先生	建請修正原規劃變 更斜角線為直線, 以免造成本人所有 小港區廈莊段 1045 地號土地爲畸零地 而無法使用。	4M 寬排水溝 渠,維持在原機 場內,故原規劃 部分邊界斜角線	1.異議內容調整與更 整與事可之調整與更 整與事可, 性關。 性關。 性關。 性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復原乙 節,併提 下次會議